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概述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科院”）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城投”）三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雄安城投出资3,500万元，占股35%，远致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股50%，建科院出资1,500万元，占股15%。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筹划阶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 二、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协议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并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协议各方审慎考虑后，一致认为：当前进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有关条件有所变化，同意终止本次对外投资计划，将继续研究其他的合作方式。

###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亦没有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于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